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3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信和平	股票代码	002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黄少芬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	
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电子信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0,088,825.02	529,584,837.92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48,800.38	23,316,630.71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80,869.02	22,640,673.06	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41,311.70	137,131,424.88	-7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0522	2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3	0.0522	2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4%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45,213,400.35	2,285,851,972.92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4,939,902.08	1,441,796,871.41	0.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8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8%	131,172,253	0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3%	66,228,631	0		
肖星鹏	境内自然人	0.45%	2,003,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1,725,80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550,500	0		
李小卫	境内自然人	0.34%	1,522,300	0		
李万波	境内自然人	0.29%	1,300,000	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28%	1,260,000	0		
陈旭东	境内自然人	0.27%	1,206,80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7%	1,189,4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持有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57.8%股份,与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肖星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3,500股; 2.股东陈旭东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85,800股。					

注:1.公司控股股东名称"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已变更为"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谦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3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103,897,6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100,160,74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5,592,304.55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26,9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323,146,584.87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2.7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并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专项存储情况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会识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美景支行、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督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督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	444000903018010078443	19,280,119.58	
中信银行珠海五洲花城支行	8110901017200817687	33,866,46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	443502010400031684	0.00	2021年5月26日注销
合计		53,146,584.87	

注:1.公司对"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故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见附表1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中的内容。

3.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为在通过对现有基于窄带蜂窝物联网(NB-IoT)模组及物联网模块、物联网平台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该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是对智能卡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对于提升单人劳动生产率,改善设备综合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间接提高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22,754,032.14元,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22,754,032.14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NB-IoT项目"已基本完成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额合计8,630,792.0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医保平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市场环境及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考虑,公司线上能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后续公司将积极等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慎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确定的投资项目,在保障新的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且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构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对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将"产线改造"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转投入至"中央集成控制系统"的MES系统,同时,由于该项目中PMS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MES系统。调整后,MES系统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由729万元调整至1500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不变。

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予结项,待该项目应付未付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86.65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存放于公司交通银行珠海美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对该项目原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续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二)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31.7万元。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相关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和小批量出货。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的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调进。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延后。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相关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达到预期效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论证后认为该项目已不具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967.2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798.96万元。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线升级改造和中央集成控制系统核心软件的升级改造分为流程优化和MES系统建设,为了构建公司整体高效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让信息化更全面、深入、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在结合原有方案的思路和业务优化的需求上,对MES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测试,因此延迟了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该事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1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NB-IoT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的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产线改造中的智能物流建设方面:本项目原计划使用2,328.40万元用于智能物流建设,智能物流整体规划包括智能原料入库、半成品的分拣和流转,以及设备的上、下物料、智能成品出库等,涉及AGV小车、机器人、构架自动化物流和智能人库出库等方面。考虑智能物流建设系在原有厂区及产线内进行,所涉内容以及厂区较为分散,实施后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中的智能物流建设项目。(2)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323,146,584.87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2.7亿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续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尽快寻找新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8.08万元,系"NB-IoT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8863.08万元、"医保平台项目"终止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28,867.87元,截止报告期末,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已支付82.69万元尾款)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净额)3,386.65万元合计所得。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现累计效益(%)(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931.7	0	931.7		已结项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745.88	0	745.88		已终止	-	-	否	是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82.69	5,881.65		已结项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644.78	82.69	7,559.2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4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下午17: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整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楼水勇董事,谢谊宇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谢谊宇董事、唐亮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楼水勇董事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附后)构成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立强　委员:辛阳、邓川、万谦、唐亮、谢谊宇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辛阳　委员:张立强、邓川、万谦、楼水勇、谢谊宇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邓川　委员:辛阳、张立强、万谦、楼水勇、唐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万谦先生

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万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楼水勇先生

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通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东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西湖区人大代表。曾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水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楼水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谊宇先生

1977年出生,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所第二研究院室主任、副主任、总工程师、其性产品中心主任,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事业群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某研究院科技发展处处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谊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查询核实,谢谊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87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大国创	股票代码	3005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储士升	杨涛	
电话	0551-65396760	0551-65396760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355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ustcsoft.com	zhengquanbu@ustcsof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2,818,112.91	570,771,636.88	4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85,628.61	55,427,674.62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80,491.52	32,774,450.12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317,486.04	-232,407,217.88	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3.83%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7,941,336.38	3,607,716,240.4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2,717,883.40	1,488,005,086.25	3.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0%	58,507,339	0	质押	32,455,000
孙路	境内自然人	6.68%	16,419,401	12,314,551	质押	9,330,000
董永东	境内自然人	5.27%	12,955,978	9,716,983	质押	3,540,000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8%	6,846,120	0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1.79%	4,391,877	0		
史兴领	境内自然人	1.76%	4,332,187	3,249,140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481,500	0		
董先权	境内自然人	0.91%	2,231,934	0	质押	1,300,000
储士升	境内自然人	0.85%	2,098,454	1,573,840	质押	1,350,000
徐根义	境内自然人	0.70%	1,716,1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董永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兴领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储士升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注:因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820143)及中国银行合肥分行(账号:179755219440)已于2021年9月注销完毕,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824277)已于2022年5月注销完毕。

三、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5.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5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11.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7,985.00	0.00	0.00	0.00	0.00	—	—	—	是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0.00	7,985.00	454.67	5,310.34	66.50	2022年12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334.72	3,300.31	81.39	2022年3月	—	—	否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是	3,960.00	2,119.21	0.00	2,119.21	100.00	2021年8月	—	—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2,326.67	0.00	2,326.6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6,485.88	789.39	13,056.5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000.00	16,485.88	789.39	13,056.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主要内容是: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目前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7,985.00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创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70.77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903.37万元及"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97.27万元(上述金额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节余原因:1)"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目前产品构成及产能情况,相关检测试验